**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**

**文件**

**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**

泉鲤政财〔2020〕88号

**关于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**

**（2020年度第二批）的通知**

区各税务分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（2020年度第二批）予以公布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做好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事项，对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、费用、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、费用、损失分别核算；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；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，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；未依法纳税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。

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，有关组织应在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经鲤城区财税部门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（2020年度第二批）

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

2020年12月31日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

**附件**

**经鲤城区财税部门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（2020年度第二批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 免税起止年度 |
| 1 | 泉州市鲤城区慈善会 | 社会团体 | 2020-2024年 |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，区民政局。 |
|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|